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 (i) 行政總裁、授權代表之辭任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委任；
- (iii)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董事會宣佈下列本公司之變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行政總裁和授權代表之辭任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查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和授權代表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委任

1. 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2. 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及
3. 曾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1. 朱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留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2. 查先生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和辭任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3. 王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4. 林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
5. 曾先生獲任為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繼王先生、林先生及曾先生委任為執行董事後，重選王先生、林先生及曾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將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行政總裁和授權代表之辭任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查劍平先生（「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同時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生效。

查先生因彼等之其他個人事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而辭任行政總裁和授權代表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查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或調任本公司之事宜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查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

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1. 王文東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
2. 林智中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
3. 曾思豪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王先生在實體經濟投資領域有超過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從九十年代開始，王先生就在一家國際集團裡擔任集團副總裁。該集團在中國內地和香港有包括國際貿易，農業，教育，文化產業，地產和消費品等領域都有著重要的足跡。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63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林先生於加拿大溫莎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美國長島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商業及投資銀行，國際金融投資，融資及集資，基金管理，收購及合併，資產配置及債務重組等有逾三十五年的經驗。林先生曾在國際銀行擔任主要職務。林先生的經驗包括於2005年至2014年於保利達資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8）擔任執行董事。林先生會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擔當主要角色。

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行政總裁。曾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曾先生在財務及會計、企業管理，籌集資金，稅務規劃，企業融資交易（如併購及資產處置）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曾先生曾於2013至2014年於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

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04）擔任首席財務官。曾先生也曾於2007年至2013年於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1）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曾先生曾服務於兩家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於稅務及併購部門工作。曾先生曾帶領及替於香港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上市歷程完成資產、業務及財務架構。曾先生現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林先生及曾先生於緊接本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林先生及曾先生各自並無持有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王先生、林先生及曾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已就彼各自之委任與王先生、林先生及曾先生訂立僱用函，將於其後繼續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其董事之委任需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為董事。根據僱用函之條款，王先生、林先生及曾先生將各自收取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外，他們將作為僱員而獲得一定薪酬待遇並參考彼之能力、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可比市場價格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林先生及曾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林先生及曾先生各自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林先生及曾先生任職履新。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繼上述之變更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1. 朱紅光先生（「**朱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留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2. 查先生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和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3. 王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4. 林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
5. 曾先生獲任為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初步通告**」）及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初步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應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初步通告一併閱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王先生、林先生及曾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應選連任。

茲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初步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外，下列建議普通決議案將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 2(c) 重選王文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2(d) 重選林智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 2(e) 重選曾思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林先生及曾先生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告。

由於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上及酌情批准，謹請股東參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

1. 由於初步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已編製及可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2. 股東須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3. 倘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尚未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初步代表委任表格毋需交回本公司；
4. 已向本公司交回初步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未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初步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彼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其中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消及取代彼先前交回之初步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之時或之後48小時以內交回本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效。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初步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紅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主席）

王文東先生（副主席）

林智中先生（副主席）

曾思豪先生（行政總裁）

陳奕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劍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梅紅女士

王 琳博士

曾惠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kholdings.com 內刊登。